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查询系统中查询了公司股东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公司在以前各期定期报告中已经披露了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的信息，现将该股份被质押、冻结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45,551,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13.83%）中的 45,50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9.89%）自 2013 年 6 月 14 日起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22）。

2、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序号	轮候机关	轮候数量 (股)	轮候期限(月)	委托日期	冻结深度	占其所持本公司 股份的比例(%)
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3 深福法民一初字第 2106 号	45,500,000	60	2013-08-02	---	99.89
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3 深福法民一初字第 2106 号	51,000	60	2013-08-02	---	0.11
3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2013 东三法 执民一初字第 4933 号	10,000,000	24	2013-09-02	原股冻结	21.95
4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 深中法涉外初字第 27 号	45,551,000	24	2013-09-05	原股、红股冻 结、配股冻结	100.00
5	广东普宁市人民法院 2013 揭普法 民一初字第 465-1 466-1 号	45,551,000	24	2013-10-30	原股、红股冻 结、配股冻结	100.00
6	广东普宁市人民法院 2014 揭普法 立保字第 4 号	45,551,000	24	2014-01-09	原股、红股冻 结、配股冻结	100.00

7	山东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青金商初字第 210 号	45,551,000	24	2014-05-16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100.00
8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4 一中民二初字第 80 号	45,551,000	24	2014-05-30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100.00
9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 2014 揭法执字第 310-4 号	15,000,000	24	2015-02-06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32.93
10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 2015 揭普法执字第 32 号	15,000,000	24	2015-02-06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32.93
11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 2015 揭普法执字第 33 号	15,551,000	24	2015-02-06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34.14
12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4 深福法执字第 11407 号	5,000,000	36	2015-04-10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10.98
13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深中法执字第 778 号	45,551,000	36	2015-04-22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100.00
14	惠州市公安局惠公（经）冻财字（2015）001A 号	45,551,000	36	2015-04-27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100.00
15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深中法执字第 81-2 号	45,551,000	36	2015-06-15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100.00
16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揭中法执恢字第 1-1 号	45,551,000	36	2015-07-07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100.00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5,55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4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1%；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 45,55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3%。公司就瀚明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向瀚明公司发出询证函，瀚明公司未作出明确回复。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发出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1月13日